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共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及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定期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对一定时期本地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三）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新形势下加强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五）研究指导政法执委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做好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科、处、队、庭、室干部的考察和管理。

（六）切实履行政法委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支持和督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级预算单位
2	南昌县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4 人，其他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14.42	3,031.77	2,82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69.21	3,192.57	2,645.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9.00	48.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0.00	405.00	6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16	71.16	7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81	59.81	59.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24	64.24	64.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64.42	3,436.77	2,888.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64.42	3,436.77	2,888.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64.42	3,436.77	2,888.65	**总计**	62	3,564.42	3,436.77	2,888.6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88.65	2,82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5.01	2,583.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6.91	1,064.91					
2013101	行政运行	324.43	324.4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48	740.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10	1,518.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10	1,51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3	48.4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43	48.4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43	4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6	7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6	71.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4	6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1	59.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1	5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8	25.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4	6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4	6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8.65	893.47	1,99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5.01	698.26	1,946.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6.91	324.43	802.48			
2013101			行政运行	324.43	324.4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48		802.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10	373.83	1,144.2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10	373.83	1,144.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3		48.4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43		48.4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43		4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6	7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6	71.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4	6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1	59.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1	5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8	25.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4	6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4	6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83.01	2,58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43	48.4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16	7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81	59.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24	64.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6.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26.65	2,826.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26.65	**总计**	64	2,826.65	2,82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826.65	893.47	1,933.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3.01	698.26	1,884.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4.91	324.43	740.48
2013101			行政运行	324.43	324.4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48		740.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10	373.83	1,144.2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10	373.83	1,144.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3		48.4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43		48.4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43		4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6	7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6	71.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4	6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1	59.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1	5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8	25.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4	6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4	6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5.39	30201	办公费	27.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69	30202	印刷费	0.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13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5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0.12	30206	电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3	30207	邮电费	0.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9	30208	取暖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3.59	30211	差旅费	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97	30213	维修（护）费	0.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	30215	会议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1	30216	培训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4.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1.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68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8.74	公用支出合计					11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85	6.85	1.7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6.85	6.85	1.77
（1）国内接待费	7	——	——	1.7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7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2888.6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80万元，下降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2888.65万元，比上年减少924.12万元，下降24.24%，主要原因：2025年减少了“网格工作专项经费和综治中心大楼运行经费”等预算项目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2826.65万元，占97.85%；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2.00万元，占2.1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2888.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888.65万元，比上年减少935.92万元，下降24.47%，主要原因：2025年减少了“网格工作专项经费和综治中心大楼运行经费”等预算项目支出；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年与2025年年末均无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893.47万元,占30.93%;项目支出1995.18万元，占69.0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3414.42万元,决算数282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219.21万元，决算数258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贯彻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48.43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5年追加了政法转移支付预算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71.16万元，决算数7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59.81万元，决算数5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4.24万元，决算数6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平安建

设与维护社会稳定、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平安建设与维护社会稳定、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和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903.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8.45%，主要用于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县医院、中医院“三无”人员救助、综治维稳、网格工作和民情诉求办理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3.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43.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2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2025 年新增了在职人员，相应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1 万元，增长 10.40%，主要原因：2025 年新增了在职人员，相应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8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2025 年根据预算安排，

体检费未安排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中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85 万元，决算数 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8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0.9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5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6.85 万元，决算数 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80%，主要原因：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0.91%，主要原因：2025 年政法工作交流检查较上年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累计接待 175 人次，主要是：政法工作交流检查。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4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2025 年新增了在职人员，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03.8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1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专项经费、维稳专项经费、民情诉求办理专项经费、网格工作专项经费和银城花园一号楼租赁费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3.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的设立符合我单位职能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做

好了支付的申请与审批，未出现挪用、串用等违规使用情况，对重大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31.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5年我部门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资金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有效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从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自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处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兑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3）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

分析，完成了绩效自自评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2、综合评价结论

经单位自评，我部门各项目设立符合单位职能要求，项目实施有资金、人员和制度保障，项目绩效整体达到预计目标，有效的做好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工作，社会效益明显。但仍然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和部分社会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的问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5年我单位12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社会效益明显，其中，1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绩效指标设立有待进一步提高。年初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够细化，未与该项目的工作量完全匹配，主要是由于对绩效指标认识和理解不足，以及对项目具体业务的不熟悉，导致设立存在偏差。

（2）改进措施。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在绩效指标设定时，应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结合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履职情况，设置相对准确的绩效指标值，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针对本次自评工作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部门将以问题为导向，按照改进措施，加强以后工作中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按财政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本部门“县医院、中医院“三无”人员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县医院、中医院“三无”人员救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2</td><td>162</td><td>138.391</td><td>10</td><td>85.43</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162</td><td>162</td><td>138.391189</td><td>—</td><td>85.43</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
总体
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提高救治“三无人员”、家庭贫困精神病人的举措，全力推动救治“三无人员”家庭的新方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td><td colspan="5">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85.43%，且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数</td><td>≤162 万元</td><td>138.39</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救助人员数量</td><td>≥80 人</td><td>103</td><td>14</td><td>14</td><td colspan="2">预算项目申报时，与业务部门沟通不够充分，使得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年度，将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需求，科学设置年度绩效指标值。</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救助准确率</td><td>≥95%</td><td>100</td><td>13</td><td>13</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救助及时率</td><td>≥95%</td><td>100</td><td>13</td><td>1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缓解“三无”人员、家庭贫困精神病人负担</td><td>有效缓解</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救助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7</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本部门“综治中心大楼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综治中心大楼运行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县社会治理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70</td><td>105.5</td><td>51.129</td><td>10</td><td>48.46</td><td>0</td></tr>
<tr><td colspan="2">政府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170</td><td>105.5</td><td>51.1288</td><td>—</td><td>48.46</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实现矛盾纠纷调、裁、审一体化；指挥平台融合相关部门数据及探头资源，推进县域全感知、全互联、全响应，构建全域“一张网”；对县域突发公共事件启动“视频巡查 线上调度 线下落实”模式，实现远程发现问题，实时调度，及时处置；构建“视频巡检 指挥调度 联合执法”河湖治理新模式，通过一张屏、一支联合执法队伍，破解河湖管理“点多、面广、线长”难题，对发现的涉水违法行为做到了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快速反应、精准打击、实时反馈。</td><td colspan="4">部分完成全年目标。</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挥平台新建成本节约率</td><td>≥5%</td><td>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维修、维护硬/软件次数</td><td>≥20 次</td><td>2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大楼工作人员数量</td><td>≥100 人</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大楼设备运行达标率</td><td>≥90%</td><td>9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设备维修、维护速度</td><td>≤2 天</td><td>2</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支出及时率</td><td>≥80%</td><td>8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大楼运行经费资金支出</td><td>≤220 万元/年</td><td>51.1288</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治理工作效率提升程度</td><td>≥40%</td><td>4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绿色环保节能产品使用率</td><td>≥50%</td><td>5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社会公众对服务工作的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0</td><td></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四）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五）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
专项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6〕1 号）要求，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专项经费”进行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是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推动法治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制度设计。县委政法委充分认识到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为此特设立该项目以做好我县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工作，做到解民忧、纾民困、促和谐。

项目内容：保障我县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费用，包括购买监护人责任险、危险等级评估、基本救治补助等。

项目实施：县委政法委为做好该项目的实施，将救治救助监护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内容，加大考核力度，既考核乡镇(管理处、管委会)救治救助监护工作情况，又考核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促使各部门切实承担起服务管理的职责。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紧盯患者排查管理、救治救助、有奖监护等环节，协调解决收治环节的突出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情况，真正做到解民忧、纾民困、促和谐。

阶段性目标：2025 年通过该项目，救助人数不少于 60 人，救助准确率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从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由此展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旨在增强我单位财政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

问题，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及措施，进一步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合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项目实施结果是否达到预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详见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

（1）项目决策：占权重22%，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18%，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5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10%，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两个方面。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我单位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财政局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从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自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我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

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3、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4、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部门绩效评价评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5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本项目符合我单位职能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在预算执行率和成本节约

率存在未达年度绩效指标值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是用于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购买监护人责任险、危险等级评估、基本救治补助，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推动法治建设，符合我单位职能，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是为单位经常性项目，在年初立项编制预算时，考虑了上年预算执行情况，通过了单位集体讨论决策，项目决策过程规范，并通过了县财政局批复。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2、绩效目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项目在年初申报时按照财政的要求，结合了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项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三个维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设置，设置合理；对项目绩效目标采用了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设置。其中，对项目的产出数量和质量等指标采用定量指标设置，对社会效益采用定性指标设置，具有较强的明确性。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项目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的当年财政拨款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收入来源完整、准确。同时，在年初预算申报时，结合了以前年度的资金使用和当年项目实施的需要，较为合理的分配了资金。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2025 年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为 2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支付的申请与审批，未出现挪用、串用等违规使用情况，对重大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12 分。

2、组织实施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我单位按照财政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管理、使用建立制度保障。在项目资金的拨付中，也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实施。

按照评分标准，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2025 年使用 260 万精神障碍患者救助资金，截至目前共为 97 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救助服务。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20 分。

2、产出质量指标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县委政法委严把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关口，确保救助资金有效利用、救助程序规范运转、救助效果精准高效，对其中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人落实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措施。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15 分。

3、产出时效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我委联合各相关单位共同进行危险性评估，对已经发生、正在发生肇事肇祸行为和有肇事肇祸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患者，监护人无能力或不送治的，由综治部门协调，公安派出所负责送市级定点医院诊断治疗。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4、产出成本指标 5 分，实际得分 2 分。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60 万，实际支出数 260 万元，成本节约率 0%。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努力向困难群众传递司法温暖，真正做到解民忧、纾民困、促和谐，充分保障了人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推动法治建设。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5分。

2、满意度指标5分，实际得分5分。

通过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专项救助资金，极大缓解了被救助对象经济困难，也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保障了患者的安全和社会的安全。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该项目是根据我单位三定职能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财政局对项目申报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拨付流程完整，资金使用规范。在资金的拨付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和支付，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立有待进一步提高。年初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够细化，未与该项目的工作量完全匹配，主要是由于对绩效指标认识和理解不足，以及对项目具体业务的不熟悉，导致设立存在偏差。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在绩效指标设定时，应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结合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履职情况，设

置相对准确的绩效指标值，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维稳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6〕1 号）要求，中共南昌县委政法委员会对“维稳经费”进行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三）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新使命，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南、法治昌南，特设立该项目。

项目内容：保障为我县开展社会维稳所需的办公、差旅、

维修（护）等办公经费。

项目实施：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40 万，实际执行数 2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5 年全县政法工作取得了新突破、新进展、新成就。在平安建设方面，全县公众安全感指数安全感指数为 99.07%。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全力推动我县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为打造大南昌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核心支点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更加公正的法治环境、更加优质的服务环境。

阶段性目标：开展维护稳定活动不少于 3 项，维稳事项成功率不低于 95%；处置重大疑难矛盾纠纷不少于 2500 起，各类矛盾纠纷成功调处率不低于 70%；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提高公众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从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由此展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旨在增强我单位财政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通

过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及措施，进一步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合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项目实施结果是否达到预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

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项目决策：占权重22%，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18%，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5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10%，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两个方面。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

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我单位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财政局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从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自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5、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我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6、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7、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8、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部门绩效评价评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本项目符合我单位职能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

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在预算执行率和成本节约率存在未达年度绩效指标值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是用于保障为我县开展社会维稳所需的办公、差旅、维修（护）等办公经费，符合我单位职能，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是为单位经常性项目，在年初立项编制预算时，考虑了上年预算执行情况，通过了单位集体讨论决策，项目决策过程规范，并通过了县财政局批复。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2、绩效目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项目在年初申报时按照财政的要求，结合了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项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三个维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设置，设置合理；对项目绩效目标采用了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设置。其中，对项目的产出数量和质量等指标采用定量指标设置，对社会效益采用定性指标设置，具有较强的明确性。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项目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的当年财政拨款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收入来源完整、准确。同时，在年初预算申报时，结合了以前年度的资金使用和当年项目实施的需要，较为合理的分配了资金。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2025 年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24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为 2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支付的申请与审批，未出现挪用、串用等违规使用情况，对重大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12 分。

2、组织实施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我单位按照财政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管理、使用建立制度保障。在项目资金的拨付中，也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实施。

按照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1）开展维护稳定：严密防范打击各种渗透破坏活动；常态化运行维稳安保工作机制，全力以赴防控处置各类风险

隐患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等各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2）受理各类矛盾纠纷：打造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诉讼服务有序衔接的全域调处平台，实现矛盾纠纷“一门进、一站解”，推动“最多跑一地”。今年以来，中心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555件。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18分。

2、产出质量指标17分，实际得分17分。

（1）维稳事项成功率：成功创建“无邪教示范乡镇”5个，“无邪教示范社区（村）”100余个，“无邪教校园”6所；圆满完成2025南昌县“跨年星光夜”、南昌象湖半程马拉松、2025南昌万人夜跑活动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和及时、就地、妥善解决好群众信访诉求。

（2）各类矛盾纠纷成功调处率：县综治中心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555件，成功调处1864件（速裁707件），调处率72.95%。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17分。

3、产出时效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我单位各项维稳工作均及时开展，以第一时间排查和处置社会矛盾，以保障社会稳定。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10分。

4、产出成本指标5分，实际得分0分。

2025年全年预算数240万，实际成本240万元，成本节

约率 0%。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一是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与安全，成功创建大批“无邪教示范”单位，圆满完成多项重大活动安保，常态化扫黑除恶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保障了公共安全。二是显著提升了基层治理与服务效能，县乡综治中心全部规范化建设并实体运行，通过多元调解平台受理并成功调处大量矛盾纠纷，实现“最多跑一地”；优化网格体系，线上平台累计受理民情诉求 7.9 万余件，响应了群众需求。三是优化了营商环境与服务便利度，通过推出法治保障举措、设立企业服务专窗与联络站、为中小微企业配备法律顾问等方式，精准服务企业发展；公安“放管服”改革实现户政等业务“一网通办”，年办理量巨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让群众和企业切实受益。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2、满意度指标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025 年我县安全感指数为 99.07%，县综治中心被省委政法委评为“一级”综治中心（全市唯一）。

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该项目是根据我单位三定职能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财政局对项目申报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拨付流程完整，资金使用规范。在资金的拨付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和支付，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县政法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距离上级要求、群众期待也确实尚有差距，主要是：在经济下行和改革深化背景下，历史遗留、发展衍生和突发问题风险交织。

六、有关建议

落实维稳责任制，全面排查化解矛盾；常态化扫黑除恶，严打违法犯罪，整治电信诈骗；推进“向阳花开”工程，提升青少年犯罪预防水平；做实“洪城义警”群防群治，打造街面联防、风险联排、事件联处、平安联创的治理格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